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础建设部文件

承高建发〔2024〕6号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建设部 2024年物业行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跨部门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规范抽查工作程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根据《2024年承德高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，定于2024年5月至7月对全区范围内营业中住宅物业服务单位开展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5月31日至7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2024年5月31日前已办理经营许可证并营业的物业服务单位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检查方式为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发起部门为本单位，联合部门为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公安分局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抽查事项内容按照《承德高新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范围确定如下：

1. 基础建设部部门抽查事项：高新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。

2. 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：价格行为检查、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。

3. 公安部门抽查事项：治安保卫检查、保安服务业检查。

五、抽查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本次抽查的物业服务单位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要求，依据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的数据，由低到高划分的A、B、C、D、E五个风险等级中确定不同抽查比例，推行差异化抽查：B风险（中低风险）等级按40%比例、C风险（中风险）等级按50%比例随机抽取；其他类等级按60%比例随机抽取。

六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1.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（部门），由各单位（部门）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2.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3.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，实施检查。

七、现场抽查事项安排

1. 抽查任务领取及组织。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，可以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、预约检查时间，检查人员登录账号打印检查对象的《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要一次性完成检查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、复制有关账册、合同和相关资料，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。

2. 抽查结果的录入、公示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“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3. 检查结果处理。各部门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本单位做好牵头工作,确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推进,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2. 在联合抽查工作中,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,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,依法行政。

3. 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,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4. 认真总结联合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,梳理汇总,总结、统计表等按要求及时报区双随机办。

附件: 高新区 2024 年度物业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汇总统计表

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建设部

2024年5月10日



承德高新区基础建设部

2024年5月10日印发

附件:

高新区 2024 年度物业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汇总表

检查部门	抽查企业数量 (户)	出动执法人员 (人次)	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	公示隐瞒实情作假	公司信息真实性	通过的 (场所无系)	登记所营) 联	发现问题责令改正	不合查节	配检情严重	未开展抽查及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后处理	其他
基础建设部														

市场监管部门																			
公安部门																			
门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项：该统计表由基础设施建设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部门统一汇总填写上报。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年 月 日